

萧县 民政局 文件 财政局

萧民发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萧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现将《萧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5月5日

萧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》（宿办发〔2021〕15号），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水平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6〕102号）《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1〕74号）和民生工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不断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，织密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网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二、保障对象

具有宿州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，无生活来源，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的，应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。

三、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基本生活标准。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%、且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，就高不就低。基本生活标准包括各级财政补助资金、救助供养对象领取的养老服务补贴、高龄津贴、承包土地收益、房屋租金等个人财产性收入等。

（二）照料护理标准。对经评估为有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，分别按照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个档次，其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%，体现差异性。到 2022 年底，全市城市和农村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均达到 60%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（一）申请程序。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长期不在户籍所在地居住，在萧县居住一年以上并持有居住证的乡镇民政所提出书面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，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。申请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审核确认程序。乡镇民政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民主评议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

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（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异议的救助申请家庭，可不进行民主评议）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民政所开展调查核实。

调查核实过程中，有异议或了解不清楚的，乡镇民政所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。乡镇民政所应当将审核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乡镇联审确认领导小组（党委会）审核确认后，发给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建立救助供养档案，从批准之日起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公布，并报县民政局备案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。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不予批准，并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乡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特殊人员的生活情况，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，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本人、照料服务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，由乡镇调查核实后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，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其所在村（居）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人员调查复核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，并重新公示。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，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将终止理由书面或其他方式告知当事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并报县民政局备案。

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，符合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，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。

六、资金筹措及管理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市、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；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；其他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筹措。市、县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，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、照料护理、医疗救治、丧葬等支出。有集体经营等收入的乡镇，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。分散供养人员的特困生活补助资金通过涉农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；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到特困供养机构账户。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个人

领取的基础养老金等，应发给个人用于其零星生活用品购置；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的经营收入等，可统筹用于机构管理、改善特困老人生活条件；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的原土地、山（林）地等的收入及涉农补助资金，应当在尊重其合法使用、处置个人财产自由的前提下，用于提高集中供养特困对象生活质量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辖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；乡镇民政所、财政所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，民政所负责特困人员审核审批认定工作，每月按时向财政所提供经认定后的人员名单；财政所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工作，并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执纪。乡镇要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范围、保障标准、动态管理等政策落实，切实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权益。自觉接受各级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，对挤占、挪用、套取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